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號

原告 九嘉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嘉欣

被告 余英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104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5,666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169,910元本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請求被告給付456,000元本息（見本院卷二第6、1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黃○正（為原告法定代理人蔡嘉欣之母）於民國106年1月2日某時許，在原告公司辦公室內竊取原告所有票號：ZKA0000000號空白支票1張（下稱系爭支票），並於系爭支票發票人欄上盜蓋原告及蔡嘉欣之印文各1枚，再於金額欄上填載「壹佰參拾萬元整」及「1,300,000」，

並於106年6、7月間某日，在被告住處將系爭支票交付與不知情之被告，供作其向被告借款其中130萬元部分之擔保。俟蔡嘉欣發現系爭支票失竊，多次向黃○正探詢系爭支票之下落後，始知系爭支票由被告持有中，並於107年年底某日告知被告此事，要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遭拒。詎被告明知系爭支票為未記載發票日之未完成支票，僅係黃○正提供作為其借款擔保之用，被告本身亦經營汽車租賃業，對於汽車租賃業者之票據信用會影響原告融資購車，若有跳票情形，將影響原告營運，甚至引發倒閉風險，卻因黃○正未償還被告借款，為圖獲取清償借款之目的，在未經原告及蔡嘉欣之同意或授權下，於108年9月16日在系爭支票發票日欄上填載「108年5月10日」，以此方式完成發票行為，並於108年9月18日，持系爭支票前往土地銀行臺中分行提示，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致所有融資業者皆顯示原告支票跳票未兌現，進而拒絕融資予原告，原告之信用因此受損，並影響原告汽車租賃業務致營業額銳減，直至110年11月被告經刑事判決有罪後，原告方能順利融資。依原告於106年至108年9月平均購入新車數量減去108年9月至110年11月平均購入新車數量，原告信用受損期間每年平均減少購入新車10輛，以每輛車每年淨利22,800元計算，原告2年營業損失為456,000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456,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因公司狀況不佳致無法向銀行申請貸款，與遭退票無關，且原告公司營運獲利減少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政府於109年初全面境管，限制人民群聚，各行營業均有萎縮。又原告主張向○○○租車公司租用7輛車以供其營業所需，然被告曾2次前往原告公司查看，並未見此7輛車停放在原告公司待出租，原告提供之租賃契約書僅為租賃範本，原告應未完成租賃手續。至於原告所提出之電腦出租紀錄，僅為原告公司內部記帳使用，是否確有出租應以發票為

01 準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兩造爭執與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284頁）：

03 (一)不爭之事項：

04 1.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26號刑事判決第2至4頁「原判決犯
05 罪事實」。

06 2.原告108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表顯示之總銷售額
07 為10,978,176元、109年度為2,925,173元、110年度為3,5
08 31,820元。

09 3.他造提出之證物形式上為真正。

10 (二)爭執之事項：

11 1.原告於109年度、110年度之總銷售額減少與系爭支票之退
12 票紀錄有無因果關係？

13 2.如有，原告之營業損失應如何計算？

14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15 (一)查蔡嘉欣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與黃○正為母子關係，黃○
16 正知悉原告有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科分行申請帳號000000
17 0號帳戶之空白支票本使用，並將空白支票本放置在原告位
18 於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辦公室之保險箱內，黃○
19 正因急需資金周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20 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6年1月2日某時
21 許，在上址原告辦公室內，以輸入密碼方式開啟保險箱後，
22 徒手竊取原告所有系爭支票，得手後，未經原告及蔡嘉欣之
23 同意或授權，即拿取亦置放在前揭保險箱內之原告及蔡嘉欣
24 之印章，盜蓋在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欄上，而形成「九嘉公
25 司」及「蔡嘉欣」之印文各1枚，且在金額欄上填載「壹佰
26 參拾萬元整」及「1,300,000」等內容，然未填載發票日，
27 表示原告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之意，復
28 於106年6、7月間某日，前往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29 被告住處內，將系爭支票交付與不知情之被告而行使之，供
30 作其向被告借款其中130萬元部分之擔保，致使被告因而陷
31 於錯誤，誤認系爭支票係原告所簽發並交付與黃○正使用，

01 遂將130萬元交與黃○正（按黃○正當日向被告借款250萬
02 元，而被告實際交付227萬5000元與黃○正。黃○正當日除
03 交付系爭支票供擔保外，同時另簽發自己為發票人之支票交
04 付被告，作為其向被告借款之擔保及將來償還借款本金兌現
05 之用），足生損害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科分行對空白支票
06 戶管理之正確性、原告、蔡嘉欣、被告之權益。俟蔡嘉欣發
07 現系爭支票失竊，並多次向黃○正探詢系爭支票之下落後，
08 始知系爭支票係由被告持有中，嗣蔡嘉欣於107年年底某
09 日，告知被告有關係爭支票係遭黃○正竊取之事，並要求被
10 告返還系爭支票，惟遭被告拒絕。詎被告明知系爭支票為未
11 記載發票日之未完成支票，僅係黃○正提供作為其借款擔保
12 之用，因黃○正未償還前揭借款，為圖獲取清償借款之目
13 的，竟未經原告及蔡嘉欣之同意或授權，基於意圖供行使之
14 用而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108年9月16日，在系爭支票發
15 票日欄上填載「108年5月10日」，以此方式完成發票行為而
16 偽造完成具有有價證券性質之系爭支票，並於108年9月18
17 日，持系爭支票前往土地銀行臺中分行提示而行使之，惟因
18 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19 (一)），堪信屬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偽造完成具有
22 有價證券性質之系爭支票，並持之前往土地銀行臺中分行提
23 示，因原告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此舉已影響原告之票據信
24 用，要無疑義。而原告係以經營汽車租賃為業，所出租車輛
25 多以融資方式取得，且須每年購入新車、淘汰舊車以維持競
26 爭力，此業據原告陳明在卷（本院卷一第285頁），復為被
27 告所不爭執，原告之退票紀錄為融資業者在徵信過程中極易
28 取得之資料，通常足以降低融資業者之融資意願，此亦有○
29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30日順授字第1110930001號函
30 可佐（本院卷一第291頁），原告因此無法按照往年計畫以
31 貸款方式購置新車，並出租獲利，自受有營業損失，是原告

01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營業損失，於
02 法自屬有據。

03 (三)原告之退票紀錄始於108年9月18日，於111年6月30日始經註
04 記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26號刑事判決之事實，有台灣票據
05 交換所台中市分所111年8月17日台票中字第1110000602號函
06 可查（本院卷一第109頁），惟原告於110年10月即已自○○
07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融資取得車輛，有契約書可稽（本院卷一
08 第293頁），堪認原告因票據信用影響營業損失之期間為108
09 年9月18日至110年10月，原告主張以2年計算，應屬有據。
10 又依原告所提公司車輛明細資料（本院卷一第309頁以下、
11 第397頁），原告於106年購入新車數量為13輛、107年為4
12 輛、108年9月跳票以前為9輛，平均每年購入新車數量為8.6
13 輛，108年9月跳票以後至110年11月購入新車數量只有1輛，
14 平均每年購入新車數量為0.5輛，與跳票前相比，每年減少
15 購入新車數量為8.1輛，原告主張每輛車每年淨利為22,800
16 元，尚屬合理，被告對此亦無爭執（本院卷二第6頁），準
17 此，原告於票據信用受影響期間未能按照計畫購入新車之營
18 業損失為369,360元【計算式：8.1輛×22,800元×2年＝369,3
19 60元】。

20 (四)再109、110年間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為避免群聚，民眾大多
21 減少外出，此為眾所周知之事，民眾用車需求自不若以往，
22 依原告所提汽車租賃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本院卷一第325
23 頁），107、108年之淨利率為15%，109、110年之淨利率為1
24 4%，可以推測汽車租賃業受疫情影響所減少之淨利率為1%，
25 故本院認為原告於票據信用受影響兩年期間所受營業損失應
26 再減少1%，為365,666元【計算式：369,360×99%＝365,66
27 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29 應給付365,66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30 翌日即111年5月4日起（見附民卷第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
3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1 請求，非屬正當，不應准許。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七、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7 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08 費用，茲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度法律座談會意
09 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1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14 法官 陳得利
15 法官 林筱涵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呂安茹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